

股票代碼：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3
四、 臨時動議.....	4
貳、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 盈餘分派表.....	27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參、 附錄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2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6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五、 公司章程.....	65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七、 無償配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70頁附錄七。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341,3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三友藥妝	6	\$1,629,540	\$250,000	\$250,000	\$145,000	-	0.02	\$3,259,081
1	上海商富商貿 有限公司	Asiandawn Ventures Inc.	3	\$1,086,360 (註四)	\$91,300	\$91,300	-	-	0.01	\$2,172,721 (註五)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準。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準。

註四：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五：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 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件一及第10~26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06,635,894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3,201,93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173,433,964 元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13,341,34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發放現金 0.5 元。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6 頁附件五。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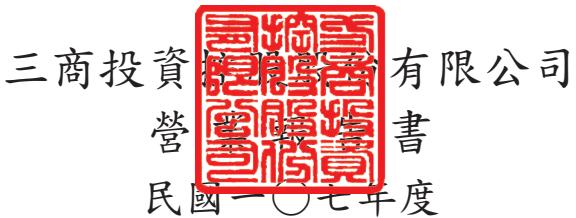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從事人身保險、民生用品零售、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過去一年，在現有長期發展策略基礎上，積極優化各轉投資事業，未來繼續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投資策略皆經謹慎評估後並確實執行，善用現行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聯盟，107 年度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國內事業受政府勞基法影響，人事成本增加，其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業深受影響，且礙於市場飽和、分散與日俱增，創新的異業結合也竄出，致實體零售通路的經營面臨挑戰，為提升各門市獲利能力，各事業部隨時掌握既有競爭對手動向及市場情資，並隨消費者趨勢調整商品結構，開發新商品，善用龐大會員優勢，提升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06 年，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度成長約 2.9%，門市據點亦較去年底增加 65 家，達 1,300 家。同時，107 年度更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期能透過雙方的合作，吸取日本成功經驗，引進獨賣商品，增加營收及獲利。

2.壽險業

全球景氣雖持續擴張，惟受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歐事件，新興市場動盪，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美國升息態度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壽險經營環境面臨嚴峻的考驗，三商人壽持續以穩健踏實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市場風險管理，並透過穩健的投資策略，追求公司整體利潤增加。107 年度受股匯市場劇烈波動，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新契約保費收入仍成長 14%，總保費收入亦成長 2%。

3.製藥業

本年度旭富製藥產品組合優化及產能利用率較高，毛利率由 106 年度 30% 大幅提升至 107 年度 39%，致營收及獲利均分別大幅成長 49% 及

134%。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 107 年度金融業務出貨量持續維持在高檔及日圓匯率處於相對低檔優勢，且產品組合之毛利比往年高，致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 56%。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252 億元，較 106 年衰退約 5.7%，達成率約 103%，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3.3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43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 1.78%、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因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 壽險業

三商人壽因應高齡化、低利率時代，研發推動還本、長期照顧險，滿足客戶退休照護需求，推動分期繳及可附加一年期附約的投資型商品，滿足保險和理財雙重功能，讓退休理財更安心。守護年輕族群，推出醫療保險專屬商品，建立多元、有效的商品組合。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已連續四年入選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

3. 製藥業

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1%，積極從事新產品的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目前正在興建新研發大樓，以容納更多人力及新穎儀器設備，提升研發能量，研發大樓預計於 109 年落成啟用。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降低營運成本、強化競爭力；運用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未來一年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及產品銷售，加強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持續更新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汰弱留強，同時強烈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同時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

2.壽險業

策略發展重點為優化財務結構、深化客戶體驗、強化法遵風管。以客戶需求導向，推出各式優化組合商品，協助客戶建構完善保險保障。除了持續以專業的業務員通路為主，銀行保險及多元行銷通路為輔的通路策略，更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持續優化官網及行動應用 APP 服務平台，將保險服務與大數據結合，探索客戶真正需求，深化客戶關係，提高行銷效能。

3.製藥業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4.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檢討暨有專利權之存續並積極研發取得新專利。

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07 年，全球景氣仍持續擴張，世界銀行於 108 年 1 月 8 日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國際貿易及製造業活動疲軟，加

上部分大型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面臨財務壓力，107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下修至 2.9%，較 106 年的 3.0% 放緩。在內需方面，面臨國內一系列政策改革陣痛，壓抑長期低迷的民間消費與投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初步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63%，較 106 年的 3.08% 低。而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業營業額仍分別有 3.17% 及 4.59% 的成長。

展望 108 年，包括美中貿易衝突升溫、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超過預期、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世界銀行預估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低於 107 年的 2.9%。國內經濟部份，基本工資調高，企業加薪亦轉為積極，可望推升消費動能，國內投資維持成長，惟預期出口及進口較去年衰退。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期為 2.27%，已不若 107 年的 2.63%。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仍兢兢業業，持續執行多角化經營策略，以利營運風險之降低，另致力創新，期能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效能。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三十餘年來，面對市場飽和、時空變化及產業競爭，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嘗試創新，努力蛻變為多角化經營的綜合性企業，不但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並充份考量內外在現實環境之變遷，再加上專業經營的管理團隊，使三商投控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組織調整，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期能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茂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八)；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法，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本會計師認為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

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並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198,508 仟元及 6,918,70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0% 及 0.6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968,280 仟元及 214,64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46% 及 3.07%。另附註六(十六)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538,798 仟元及 3,511,5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0% 及 0.3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95,165 仟元及 197,946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 28.99% 及 5.18%。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錦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
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动資產				21XX		21XX	流动負債		\$636,000	0.05	\$1,063,953	0.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078,201	5.94	\$62,317,586	5.81	2110	短期借款		770,000	0.07	1,562,000	0.1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377	0.05	1,010,473	0.09	2120	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		909,652	0.08	-	-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390	0.03	-	-	2165	應付款項		7,784,219	0.67	6,653,081	0.62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06,139	0.03	2250	應付佣金		1,218,339	0.10	1,386,986	0.13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8	-	-	-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88,755	0.07	739,023	0.07	
1195	合約資產-流動	466,648	0.04	9,878,148	0.92	231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300,994	0.03	139,596	0.01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11,482,347	0.99	14,531	-	23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3,914	0.03	1,904,329	0.18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5,905	0.11	3,737,331	0.35	21XX	預收款項		188,407	0.02	699,920	0.07	
1270	存貨	4,126,057	0.35	713,529	0.07	25XX	其他流動負債		69,219	-	69,452	-	
1280	預付款項	477,261	0.04	567,736	0.05	260,794	非流動負債		12,999,499	1.12	14,218,340	1.33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1,591	-	60,527	0.01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782,407	0.15	199,866	0.02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72,386,066	6.23	74,253,510	6.92	2535	合約負債-非流動		17,562	-	-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0,854,167	13.83	152,552,568	14.22	2540	應付債券		7,500,000	0.64	7,500,000	0.70	
11XX	小計					2550	長期借款		8,038,000	0.69	8,865,000	0.83	
14XX	非流動資產					2600	負債準備		1,027,724,350	88.35	937,089,751	87.38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201,731	9.30	6,546,186	0.61	2610	分離帳戶		72,416,052	6.23	58,359,226	5.44	
-	非流動					2620	保險商品債務		543,913	0.05	1,151,169	0.11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9,896	3.40	-	-	2630	存入保證金		52,715	0.01	670,717	0.06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0,705,368	17.78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6,280	0.29	3,569,714	0.34	
1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0,673,145	10.32	3100	其他負債		1,121,371,279	96.41	1,017,405,443	94.88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38,496	62.31	-	-	3110	小計		1,134,370,778	97.53	1,031,623,783	96.21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36,505	0.07	3200	普通股股本		8,266,827	0.71	7,654,617	0.71	
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498,912,942	46.52	3300	資本公積		2,233,713	0.19	1,012,896	0.09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1,651	0.30	3,515,185	0.33	3310	保留盈餘		2,078,748	0.18	1,914,653	0.18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9,993	1.32	15,272,753	1.4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3,993	0.03	1,224,317	0.11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25,825,588	2.22	25,979,461	2.4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4,206,636	0.36	5,271,424	0.49	
1700	無形資產	200,649	0.02	127,112	0.01	34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03,642)	(0.49)	370,780	0.03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007,673	0.43	2,626,225	0.25	3500	其他權益		(532,672)	(0.05)	(532,672)	(0.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801,791	6.87	64,827,817	6.05	31XX	庫藏股		10,863,603	0.93	16,916,015	1.56	
14XX	小計	1,002,337,468	86.17	91,922,699	85.78	32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957,254	1.54	23,935,469	2.23	
1XXX	資產總計					3XXX	非控制權益		28,820,857	2.47	40,851,484	3.79	
							權益合計						
									\$1,163,191,635	100.00	\$1,072,475,267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二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備註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2,828,034	14.58	\$29,570,712	12.37
4020	保費收入		128,112,221	56.89	134,578,504	56.32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47,231	0.02	82,257	0.03
4050	手續費收入		1,118,954	0.50	577,249	0.24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408	0.04	197,786	0.08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8,146,420	3.62	16,252,851	6.80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21,508,801	9.00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6,712,193	2.81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606,807	1.16	-	-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74,358	0.21	-	-
4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	14,994	0.01
4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	-	2,167,017	0.91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6,445,203	11.74	25,259,561	10.57
4162	銷貨退回		(44,275)	(0.02)	(34,959)	(0.01)
4163	銷貨折讓		(4,777)	-	(3,673)	-
4170	租賃收入		54,336	0.02	98,669	0.04
4180	勞務收入		168,342	0.07	280,453	0.12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5,835	-	25,343	0.01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6,824	-	-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7,684	0.01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7,267	0.22	505,194	0.21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565,880)	(0.70)	895,933	0.37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3,245,245	5.88	-	-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3,454	0.08	-	-
4260	兌換利益		12,424,529	5.52	-	-
4270	其他收入		359,163	0.17	239,153	0.11
	收入合計		225,193,699	100.00	238,955,722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06,369)	(0.05)	(134,015)	(0.06)
5030	承保費用		(48,610)	(0.02)	(52,532)	(0.02)
5040	佣金費用		(8,768,960)	(3.89)	(9,830,633)	(4.11)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4,931,410)	(28.83)	(48,631,193)	(20.35)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82,404,941)	(36.59)	(101,279,033)	(42.38)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8,146,420)	(3.62)	(16,252,851)	(6.80)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30,426,556)	(13.51)	-	-
5190	銷貨成本		(17,436,288)	(7.74)	(16,674,162)	(6.98)
5200	租賃成本		(15,778)	(0.01)	(15,741)	(0.01)
5210	勞務成本		(12,899)	(0.01)	(12,899)	(0.01)
5220	工程成本		(15,029)	(0.01)	(43,482)	(0.02)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4,146,286)	(1.84)	(2,766,400)	(1.16)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40,298)	(3.66)	(10,368,055)	(4.34)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180,329)	(0.08)	(164,967)	(0.07)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8,709)	(0.01)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90)	(0.01)	-	-
5280	減損損失		-	-	(7,749)	-
5290	兌換損失		-	-	(28,089,425)	(11.76)
5320	其他支出		(624,959)	(0.28)	(789,216)	(0.32)
	支出合計		(225,521,922)	(100.15)	(235,131,062)	(98.40)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28,223)	(0.15)	3,824,660	1.60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4,524	0.37	(427,664)	(0.18)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809)	(0.02)	14,319	0.01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50,098)	(0.07)	-	-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663)	(0.03)	27,996	0.01
6649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179	0.02	(7,358)	-
66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	-	5,205	-
6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664,806	1.53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3,872,407)	(1.72)	-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3,245,245)	(5.88)	-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5,229	0.83	(119,863)	(0.05)
6690	其他綜合損益		(15,476,737)	(6.87)	3,585,105	1.50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90,436)	(6.65)	6,982,101	2.92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332,019	0.15	1,640,955	0.69
6820	非控制權益		154,282	0.07	1,756,041	0.73
	合計		486,301	0.22	3,396,996	1.42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6,760,679)	(3.00)	3,389,212	1.42
6920	非控制權益		(8,229,757)	(3.65)	3,592,889	1.50
	合計		\$(14,990,436)	(6.65)	\$6,982,101	2.92
7010	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43		\$2.11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0.43		\$2.11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0.43		\$2.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367,135		1,669,671	
	每股盈餘(元)		0.44		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intricate seal script characters arranged in a grid pattern. The characters are highly stylized and interconnected.

三商投資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卷之三

卷之三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28,223)	\$3,824,660
合併總損益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7,047	1,026,620
攤銷費用	155,152	130,16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426,557	(21,505,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6,731,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8,1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4,9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	(2,167,017)
利息費用	381,977	451,10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4,358)	-
利息收入	(32,828,034)	(29,570,71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2,657,658	101,378,55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565,880	(895,933)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743)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	37,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408)	(197,78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3,245,24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160	(18,0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104,203)	38,990,446
減損損失	-	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0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6,873,018</u>	<u>80,867,8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288,058)	12,478,07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0,258)	(129,463)
存貨(增加)減少	(388,726)	177,8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88	(194,02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9,876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937	(5,202)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3,385)	11,79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229	257,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u>(53,792,097)</u>	<u>12,596,9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2,140	(1,286,56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468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0,300	(819,301)
其他	6,714,306	(14,940,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u>7,888,214</u>	<u>(17,046,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u>(45,903,883)</u>	<u>(4,449,763)</u>
調整項目合計：	<u>969,135</u>	<u>76,418,102</u>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1,116,501	20,194,120
收取之股利	2,901,992	2,466,814
支付利息	(100,696)	(580,488)
退還(支付)所得稅	<u>(3,876,266)</u>	11,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682,443</u>	102,334,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增加)	1,943,727	825,3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751,610)
取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8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251,1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39,1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90,067,06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3,340,6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794,59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131,868,31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27,300,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	25,541,7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73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8,009,8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2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9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607)	(830,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	85,9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495)	22,811
取得無形資產	(104,654)	(101,6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586,467)</u>	30,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257,728)</u>	(100,426,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953)	(65,0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2,000)	7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425,000	58,4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252,000)	(58,179,000)
發放現金股利	(576,997)	(471,85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93,607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7,256)	680,85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u>1,779,205</u>	724,4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8,394)</u>	1,907,386
匯率影響數	(5,706)	14,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0,615	3,830,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17,586	58,487,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078,201</u>	<u>\$62,317,58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其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490,293 仟元、940,112 仟元及 840,187 仟元，占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9.67%、4.92% 及 4.4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77,788) 仟元、227,909 仟元及 142,844 仟元，占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稅前損益 15.56%、45.60% 及 28.58%，因前開公司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關鍵查核事項-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金融資產評價及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負債，其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

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並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針對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亦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5. 執行減損測試包括評估公司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抽核公司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結果是否合理，並測試計算結果之正確性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資料，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884,185 仟元及 2,074,45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10% 及 8.1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403,488 仟元及 74,795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 80.72% 及 4.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宜



會計師：許坤錦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商投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
年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29	0.23	\$59,087	0.23	2200	其他應付款		\$42,372	0.22	\$62,074	0.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057	1.0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256	0.86	100,927	0.3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92,581	0.7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654	0.05	14,799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378	0.05	14,286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		216,282	1.13	177,800	0.6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10	0.01	1,593	0.01	2540	長期借款		7,950,000	41.61	8,420,000	32.90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1	0.01	3,064	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97	0.05	9,850	0.05
1410	預付款項		66	-	6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309	0.35	65,249	0.26
11XX	小計		250,051	1.31	271,234	1.06	25XX	小計		8,025,406	42.01	8,495,099	33.21
							2XXX	負債合計		8,241,688	43.14	8,672,899	33.90
							31XX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24	0.96	-	-	3110	普通股股本		8,266,827	43.27	7,654,617	29.9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7,969	0.85	3300	保留盈餘		2,233,713	11.69	1,012,896	3.9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59,153	88.24	23,264,168	90.9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748	10.88	1,914,653	7.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626	1.97	380,724	1.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993	1.64	1,224,317	4.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21,308	7.44	1,439,418	5.6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06,636	22.02	5,271,424	20.6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29	0.08	15,401	0.05	3400	其他權益		(5,703,642)	(29.85)	370,780	1.45
15XX	小計		18,855,240	98.69	25,317,680	98.94	3500	庫藏股票		(532,672)	(2.79)	(532,672)	(2.08)
1XXX	資產總計		\$19,105,291	100.00	\$25,588,914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10,863,603	56.86	16,916,015	66.10
										\$19,105,291	100.00	\$25,588,914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行有限公司

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	106年度	%
4000 营業收入		\$680,260	100.00	\$1,963,153	100.00
5000 营業成本		(15,778)	(2.32)	(15,741)	(0.80)
5900 营業毛利		664,482	97.68	1,947,412	99.2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664,482	97.68	1,947,412	99.20
6000 营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7,126)	(15.75)	(139,985)	(7.13)
6000 小計		(107,126)	(15.75)	(139,985)	(7.13)
6900 营業利益(損失)		557,356	81.93	1,807,427	92.07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447	5.06	42,567	2.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36)	(1.59)	(4,833)	(0.25)
7050 財務成本		(81,123)	(11.92)	(102,732)	(5.2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12)	(8.45)	(64,998)	(3.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9,844	73.48	1,742,429	88.7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7,825)	(24.67)	(101,474)	(5.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32,019	48.81	1,640,955	83.5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019	48.81	1,640,955	83.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54)	(4.70)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464)	(19.03)	27,996	1.4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	(0.11)	2,054	0.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4,046	3.7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30,544)	(1018.80)	1,644,161	83.7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2,698)	(1042.64)	1,748,257	89.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0,679)	(993.83)	3,389,212	172.64
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43		\$2.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3		\$2.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534,960		\$1,771,146	
擬制稅後損益		\$367,135		\$1,669,671	
每股盈餘(元)		0.44		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合作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1,032,182	\$1,709,702	\$2,091,174	\$4,015,610	\$13,825	\$0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153,989	\$1,032,182	\$1,709,702	\$2,091,174	\$4,015,610							\$5,267	\$532,672	\$14,119,37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204,951	-	(204,95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866,857)	866,857							-	-	-	-	(500,77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0,778	-	(54,411)	-	(500,778)							-	-	-	-	(126,678)	(1,2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597	-	-	(1,219)							-	-	-	-	6,597	6,59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396	-	-	-	396	396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	-	-	-	1,640,955	1,640,955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27,996	7,384	1,712,877	-	-	1,748,257
被投資公司盈餘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28,716	28,716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	397	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150)	(188)	-	-							-	-	-	-	338	3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54,617	\$1,012,896	\$1,914,653	\$1,224,317	\$5,271,424	\$6,441	\$0	\$370,823	\$6,398	\$532,672	\$16,916,0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20,465)	(620,465)	-	1,940,898	(370,823)	(606,647)	-					342,96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7,654,617	1,012,896	1,914,653	1,224,317	4,650,959	(6,441)	-	1,940,898	-	(600,249)	(532,672)	-				17,258,97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95	-	(164,09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910,324)	910,324							-	-	-	-	(612,369)	(612,36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2,370	-	-	-	-							-	-	-	-	2,030	2,0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51,557	-	-	(245,259)							-	-	-	-	52	52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332,019	(1,051)	(1,632,679)	-	332,019	332,019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35,116	(57,404)	(5,401,564)	-	(7,092,698)	(7,092,69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793,607	-	-	-	35,116	35,116
被投資公司盈餘成本攤銷數	-	-	-	-	-							2,801	(2,801)	-	-	793,607	793,607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68)	(16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	-							361	\$0	\$6,001,568	\$532,672	\$10,863,6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60)	(201)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8,266,827	\$2,233,713	\$2,078,748	\$313,993	\$4,206,636	\$7,492	\$305,418	\$0	\$6,001,568	\$532,672	\$10,863,6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信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99,844	\$1,742,42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99,844	1,742,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19	24,460
利息費用	81,124	102,731
利息收入	(14)	(24)
股利收入	(10,397)	(12,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	3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2,601)	(1,137,5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5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09	16,6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4	1,5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3	(1,45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55	(322)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	4,3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900)	1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59)	(16,4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	(184)
收取之利息	14	7,103
收取之股利	10,397	12,225
支付利息	(80,926)	(103,9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4,250)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763	640,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6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399)	(360,873)
處分子公司	908,1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	(3,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9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1	(57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0,000	27,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187	(345,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8,040,000	52,7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510,000)	(52,53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1	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2)	(1,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4)
發放現金股利	(612,369)	(500,7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2,608)	(279,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58)	1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87	43,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29	\$59,0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92,913,314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20,464,706)
重編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2,448,608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 1)	(300,633,41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01,4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2,019,300	
可供分配盈餘		4,206,635,8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01,9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73,433,9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2)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及(3)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數。

註 2：已扣除員工酬勞 520 萬元及董事酬勞 500 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u>六、(內容略)</u></p> <p><u>七、(內容略)</u></p> <p><u>八、(內容略)</u></p> <p><u>九、(內容略)</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內容略)</p> <p>六、(內容略)</p> <p>七、(內容略)</p> <p>八、(內容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五、(內容略)</p> <p>六、(內容略)</p> <p>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五、(內容略)</p> <p>六、(內容略)</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內容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內容略)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內容略) (五)(內容略)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內容略) (五)(內容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內容略)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內容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內容略)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內容略)	文字略做修正。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1. 取得或處分<u>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內容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內容略)</p> <p>5. (內容略)</p> <p>6. (內容略)</p> <p>7. (內容略)</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內容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內容略)</p> <p>2. (內容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p>	<p>1.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內容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內容略)</p> <p>5. (內容略)</p> <p>6. (內容略)</p> <p>7. (內容略)</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內容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內容略)</p> <p>2. (內容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u>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款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 <u>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內容略)	3. (內容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內容略)	3. (內容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略)</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無形資產、關係人交易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關係人交易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誤繕略修。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來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內容略) (三)(內容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來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則有前開規定適用。並達下列規定：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p><u>32.</u> (內容略)</p> <p>(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略) 2. (內容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內容略) <p>(八)(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u>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3. (內容略)</u> <p>(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略) 2. (內容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內容略) <p>(八)(內容略)</p> <p>二、(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內容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容略)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u>該公司</u>有關規定辦理。 三、(內容略) 四、(內容略)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容略)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u>亦應依本公司</u>有關規定辦理。 三、(內容略) 四、(內容略) 	文字略做修正。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p> <p>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一、(內容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內容略)</p> <p>(二) (內容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u>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一、(內容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內容略)</p> <p>(二) (內容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內容略)</p> <p>三、(內容略)</p> <p>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訂第八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決策層級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決策層級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字略修。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 <u>約據</u> 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 <u>法務人員</u> 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內容略) 五、保全 (內容略) 六、撥款 (內容略)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 <u>約據</u> 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 <u>法律顧問</u> 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內容略) 五、保全 (內容略) 六、撥款 (內容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u> <u>(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u> <u>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略)</u></p>	
<p>第十九條 實施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九條 實施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條 <u>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u> <u>(略)</u>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二日。</u>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條 <u>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u> <u>(略)</u>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二日。</u></p>	<p>增訂第九次修正日期。</p>

【附錄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7.6.22 股東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辞性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本款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關係人交易等，交易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5. 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6. 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因應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以 20% 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密切注意並避免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且匯率契約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來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則有前開規定適用。並達下列規定：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其母(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之適用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進行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管控行為辦理：

(一)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應每月向子公司取得財務相關報告。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第(一)目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

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達下列標準應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第二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淨值」，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

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還款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二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送交財務人員專人保管，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存放保險櫃保管，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經辦人員於貸款撥放後，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經主管簽核後，正本交財務人員留存，副本自行保存，以作為後續追蹤之記錄。且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作適當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四】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6 年 3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09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股票合法持有人欲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遺失及滅失股票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留，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一條之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一般市場行情決議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方式及保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他人員由董事長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附錄六】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266,826,880元，已發行股數計826,682,68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26,453,846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170,133,164	20.58%
董事	方成義	3,337,936	0.40%
董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117,322,311	14.19%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中	170,133,164	20.58%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明宇	170,133,164	20.58%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義騰	170,133,164	20.58%
獨立董事	李茂	0	0%
獨立董事	陳昌益	0	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290,793,41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〇八年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員工酬勞5,200,000元及董事酬勞5,0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